

# 自主招生的困惑：谁来保证公正公平？

# 节电基本靠涨价？ 一个数字引发的风波

思路：阶梯式递增电价

## 核心提示

自主招生政策自2003年由教育部推出后，社会争议一直未曾中断。目前，2010年自主招生报名正在进行，与此有关的消息已再次引起公众高度关注。除了北京大学试行的“中学校长实名推荐”之外，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大学3所高校已联手自主招生，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5所高校正在组织“五校联考”……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调查中心通过北京益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和民意中国网对2117名公众的在线调查显示，60.4%的人“赞同”自主招生；持“反对”态度的占17.5%；22.1%的人表示“不好说”。

## 自主招生能选拔出真正优秀的学生吗？

据了解，2010年全国有76所高校实行自主招生。从去年11月开始，教育部进一步放宽限制，取消自主招生5%的人数上限，这使试点高校拥有了更大的招生自主权。

“这几年我们学校报名自主招生的学生人数逐年增多。”北京市东城区某示范高中高三年级李老师说，报考的学生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综合素质比较好的学生，另外就是有特长的孩子。

“我们高考那年，清华给了学校4个推

荐名额。”清华大学数学系大四学生高挺然说，当年浙江省温州中学专门为清华自主招生进行了5门课程考试，“学校推荐的是排在第一和第二的两个学生，另外还有全国性竞赛获奖的两个学生。后来还有两个同学自己写了材料申请，他们的平时成绩也很棒。”

翟老师感觉，大部分报考的学生心态都比较好，“他们觉得这是一次考试，也是一次锻炼机会，因为自主招生和高考的内容不太一样，重点考查学生在知识、学科能力、思维上的积累。”

调查显示，48.5%的人认为自主招生能选拔出真正优秀的学生，14.8%的人说“不能”，超过三分之一(36.8%)的人表示“不好说”。

## 公众怎么看自主招生？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郑若玲认为，自主招生作为统一高考的补充，可以让一些在某方面突出的学生，比较早地摆脱高考的束缚，调整状态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但是，自主招生一般都是学生赶赴各高校指定的考点考试，这对家境贫寒甚至一般的学生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因为经济条件所限，有的学生本来条件够了也不能参加考试。”

郑若玲说，各高校自主命题的科学性也让人担忧，“信度和效度可能比不统一高考，76所高校的命题水平难免参差不齐，如果考试科学性不强的话，也会影响考试的公平性。”

33个人的班级里，已经有七八个人报名参加今年的自主招生报名，北京四中高三学生王晨辰却不想报，在他看来，自主招生程序比较复杂，“能考上好大学的同学，不用那20分也能上。”

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专业大一学生范小彤说：“去年人大给四中12个名额，我也没怎么关心这事，老师让我交材料就交材料，该考试就考试，结果就过了。其实大家把自主招生看得很轻，觉得还是高考最重要。”

公众怎么看待自主招生？调查中，54.5%的人认为自主招生增加了高校的自主权；51.4%的人认为有利于选拔创新型人才；44.12%的人认为有利于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脱颖而出；34.25%的人还是避免应试倾向；27.40%的人加重考生家庭负担和高考社会成本；27.44%的人认为到指定地点应考，费时、费力、费钱；22.63%的人认为“一考为多考，折腾”。



清华、北大自主招生笔试开考。

与此同时，34.3%的人认为自主招生还是难免应试倾向；27.4%的人认为会加重考生家庭负担和高考社会成本；27.4%的人认为到指定地点应考，费时、费力、费钱；22.6%的人说，“一考为多考，折腾”。

## “笼统的制度杜绝不了腐败和黑箱的问题”

对自主招生的弊端，公众也有明显的顾虑。调查发现，66.7%的人认为自主招生过程中权钱交易不可避免；56.8%的人认为过程不够透明；48.8%的人担心对教育资源匮乏地区的学生更不公平。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程方平说，自主招生2003年刚试行时，公众就在质疑权钱交易的问题，现在六七年过去了，依然如此。不是公众过敏，而是我们的制度建设确实不尽如人意。

“现在的自主招生一般都有公示，但公示之后没有解释，公示有什么用？提出意见之后没有反馈、没有惩处，腐败照样会大行其道。”

程方平建议，应该有行业组织进行监督。高中成立学校委员会，由家长、学生代表和社会成员组成，如果本人和家庭成员参加推荐，就要回避。规定一定要具体到位，一个笼统的制度杜绝不了腐败和黑箱的问题。

调查还显示，74.4%的人认为要提高招生录取过程中的透明度，必须全面公示

学生信息；69.7%的人认为自主招生首先要保证公平公正，提高公信力；59.1%的人认为应该加大对权力寻租者的打击力度；59.0%的人表示应保障教育资源匮乏地区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郑若玲认为，自主招生可以学习美国的录取方式。“美国大学考查学生的因素很多，包括学校或者老师的推荐信、校友意见、才艺证明、社会活动等，但最根本的还是标准化考试和中学排名这两项学业成绩。在我们的国情下，也还是必须坚持统一高考的权威性，因为这是目前保证绝大多数人公平竞争的最重要途径，自主招生等形式只能作为补充。”

“现在自主招生步子迈得比较大，制度和法律一定要跟上。”程方平建议尽快出台《考试法》，“有了法律就有依据了，哪些属于舞弊、哪些属于权力寻租、哪些属于不作为就会有参照。一开始出现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制度偏向强势忽略弱势，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生在自主招生上绝对是弱势，这些都是高校和教育部门应该抓紧弥补的。”

调查中公众给出了对自主招生的建议：43.8%的人希望高考改革应该谨慎前行，避免伤及教育公平；41.0%的人期待高校联考形式应进一步扩大，减少考试成本。另外，对自主招生政策持反对意见的人较少，有23.9%的人认为自主招生时机尚未成熟，不宜操之过急；还有16.9%的人认为应“取消自主招生，回到一考和裸考”。

据《中国青年报》

据媒体最新报道，国家发改委将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我国推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式递增电价。初步考虑，对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用电户，将其月(年)用电量分为若干个档次，对基本用电需求部分实行较低的电价，对超过基本需求的电量实行较高的电价。每户每月87千瓦时只是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我国家庭每户月平均用电量。

这是发改委首次提及我国将推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式递增电价，事实上，浙江、福建、四川等三省在政府主导下已经开展了居民阶梯递增式电价试点。

从这三省的试点方案中，我们可以看到“用电红线”的划定从50千瓦时到150千瓦时不等，与国家统计局提供的87千瓦时每户月平均用电量也不具备可比性。国家发改委已表示，由于我国各地自然条件、生活习惯、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差异较大，国家不会用“一刀切”的方式确定全国统一居民每月基本生活需求用电量。

遗憾的是，发改委的澄清远不能消除公众的怀疑，许多网民认为：“87度用电红线”可能成为各地确定基本生活需求用电数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省随后围绕居民生活用电召开的听证会即将是一场“涨价会”，“阶梯式递增电价”也将是全民用电的又一轮上涨。

## “基本用电红线”过低是变相涨价？

发改委价格司司长曹长庆认为，国外居民电价一般是工业电价的1.5倍至2倍，而我国长期对居民用电实行低价政策，既低于工业电价，也低于平均电价，较低的居民电价主要通过提高工商业用电价格分摊成本实现的，导致经济条件好、用电量多的家庭补贴越多，经济条件差、用电量较少的家庭补贴越少的不合理分配。这种暗贴是不合理、不公平的。故而，阶梯式电价改革可看作是顺势而为。

从铺天盖地的网上评论和记者接触的大多数人所持观点看，公众对阶梯式电价改革本身并不抵触，对用电越多、电价越贵的原则报以理解和支持。但是，电价改革事关民生，关乎社会福祉，通过价格杠杆的方式促进居民节约用电固然是好，面对最终需要老百姓买单的“用电红线”，民意颇有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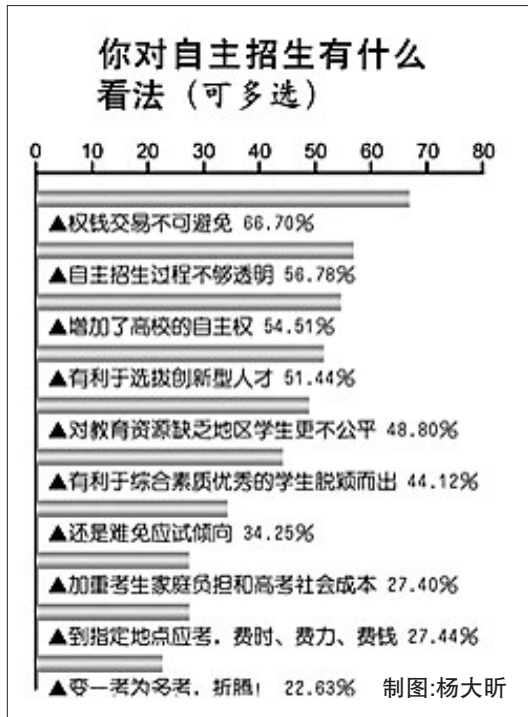
电价要不要涨，该怎么涨，这不能是一笔糊涂账。任何商品的涨价，都不能回避成本问题。老说电力企业亏损，可是进入老百姓视线的却是电力系统的豪华办公楼、宾馆、高工资、高福利待遇。当高薪成为占据电力成本的巨大分子时，消费者面对模糊不清的电价成本，有理由拒绝“买单”。

各种公共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社会各个群体，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质量。阶梯式电价改革是本好经，但好经最怕念歪了，如果没有民意的广泛参与，难免引得意反弹。一言蔽之，电价改革必须充分考虑到公众的承受力。

事实上，涨价也并非节电的唯一方式。有专家建议，政府应该设立节电基金，鼓励企业研发节能产品，加大节能宣传力度，这是治理节能降耗长久的办法。

诚如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曹长庆所说：电价改革，重要的不是涨价，而是形成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汇集民意，阶梯式电价改革应充分考虑到大多数居民负担不增加这一原则，关键是要设计好三个阶梯的起点“红线”。“红线”过高，电价改革的实际意义就会降低；“红线”过低，则电价改革的实际意义会发生异化，变成实际的普遍涨价。

据新华社



# 机票降价 是对燃油附加费的嘲讽

国内航线恢复征收燃油附加费后，各大航空公司掀起了新一轮的降价潮。(据《法制晚报》)

从消费者的角度讲，不管是燃油费还是机票钱，少掏腰包终究是好事。机票价格低于同目的地的动车组票价，不仅会减少重复燃油费对客座率的影响，提高民航淡季的上座率，减轻乘客经济负担，也可以激活交通行业的市场竞争。

笔者由此想到今年上半年开始实行的民航新运价体系。根据该运价体系，票价折扣率浮动基准由一直以来的0.5调整为0.4，此举导致国内航线机票价格普遍上涨。尽管国家民航局对此予以否认，但事实上造成了乘客购买折扣机票要多掏腰包的事实。

为了防止航空公司之间打价格战，国家发改委和原民航总局早在2004年4月就出台了《国内民航机票价格改革方案》，明确规定国内航线机票价格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25%，下浮不得超过45%，即最低票价不得低于基准价的5.5折。此后，民航总局又多次公布票价折扣标准，禁止低价竞争。有的航空公司之间还结成了价格联盟，规定折扣比例。但是，市场无情，市场上2折、3折的机票到处都有，除了卖1元机票的春秋航空公司被处罚过外，民航局对此并不较真。

可见，只要市场发育充分，市场竞争有序，市场管制与价格卡特并不那么可怕。

不仅民航行业是这样，其他市场竞争充分的行业也是这样。真正竞争充分的行业，消费者不必过于担心乱涨价的行业霸王条款。重庆600多家洗车行曾结成“涨价联盟”，将洗车费由10元涨到20元，尽管引起车主抗议，但洗车行仍未让步。三个月后，这场轰轰烈烈的价格同盟却土崩瓦解，洗车费都恢复到10元。

再比如，饭店12点前退房的话题，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一直争论不休。此前，《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中“12点前退房”的规定被删除，不少媒体将此解读为“12点前退房寿终正寝”。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出面解释说，如此解读属于曲解。退房时间可由宾馆自行决定，但需要在前台明示。

饭店自行决定退房时间，但要在前台明示，有利于饭店行业的差异化竞争。我们与其期待饭店行业协会自我革命，还不如借助市场的力量，激活市场竞争，打破饭店未住满24小时按全天计费的霸王行规。

民航业也好，洗车、饭店业也好，遏制行业霸王规则的关键，取决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博弈能力的大小。如果是没有市场竞争的行业，博弈优势肯定在经营者那里，比如，自来水、电力、天然气等行业，消费者根本没有话语权与选择权，经营者想涨价就涨。如果没有众多航空公司与铁路、公路、水运参与市场竞争，即使消费者对高价机票用脚投票，航空企业此次也不会主动掀起降价潮。

叶祝

# 新闻时评

## 是谁在制造不宜居城市

住建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徐宗威表示，中国城市的建筑密度太高，环境质量不尽如人意、人际交往淡薄，不符合宜居的标准。“中国人还没有到都住二十层以上高楼的时候”。(中新网)

徐副司长说“中国城市不宜居”，我很赞同，并不是因为他是我国著名城市问题专家，而是我们的亲身感受。中国城市的确不宜居，但不宜居还得住，又不能调到别的地方，就是能调动，中国的大多数城市都差不多，高楼林立，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不住，还能搬到月球上去住吗？

“中国人还没有到都住二十层以上高楼的时候。”这是实话，但实话也只是事后诸葛亮，不要说大城市的高楼早已不是二十多层了，就连我居住的这座中大型城市，也是一幢幢二十层以上高楼雨后春笋般地拔地而起。上海的“楼脆脆”应该说建筑密度还算可以，整幢高

楼倒塌，并没有危及其他高楼，如果在我居住的城市发生类似的塌楼事件，可以预想得到，其后果不堪设想，因为密度太高，一幢高楼倒塌，定会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我居住的小区是5年前交付使用的，最高8层，整个小区的空地上停满了小车，消防通道被堵塞。如果发生火灾，我不知道消防人员该怎么救火。

有专家说，一个宜居城市通常必须满足安全健康、生活方便、出行便利、环境舒适等条件。然而，许多朋友却对我说，他们在恐慌中生活：不敢生病，治个感冒得三五百元；不敢到偏僻的路上行走，被人抢劫失财不说，受伤了还得花费一笔医疗费；不敢在斑马线行走，怕不把生命当回事的飙车骑士；怕堵车，迟到上班被扣工资不说，担心老板炒自己的鱿鱼……在这种生活环境中蜗居的人们，除了无奈还能咋样？

## 弃官下海实为公权隐身

据报道，曾任南京市江浦县副县长、六合区副区长的刘有贵以借来的400万元起家，下海不到一年，就成为坐拥1514亩住宅用地的“地主”，几年过后，他成为身价过亿的大老板，近日被判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刘有贵绝顶聪明，弃官下海，摔掉铁饭碗捧起泥饭碗，别人都不理解。可是他和开发商都明白，权力一旦披上了外衣，就像哈利波特祭起了隐形魔法。

这位刘土地爷，曾主管土地和城建。面对着刚刚退下的老上级，有关部门表现出了难得的“高效率”，从她规划、容积率、修改挂牌出让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直至成立公司竞买成功，运作速度令人叹服。“明权”不可怕，可怕的就是这样的“隐形权力”。

应该说，城市不宜居与城市的设计者与治理者有直接关系，因为他们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城市大的规划事项和政策。但当前的状况是制造不宜居城市的决策者们并没有觉醒，更不要说让他们反省。本来城市的建设规划要“以人为本”，因为城市是人居住的；再说作为个体的人，是和城市一起成长的，如果想保持城市的活力，保持城市的品牌，就必须关心和爱护城市的市民，让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能有休养生息的机会。但决策规划者是以“经济为本”，城市被“经营”，只会让人们感到缺少休养生息的地方。要建设成为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就要统筹、协调、处理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还要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城市，如果城市决策规划者没有这样的思路，要建设宜居城市就难。晓梅

“这就是我辞职的目的！”



1998年出台《从政道德法》规定，前政府官员不得就原职有关问题对老同事进行游说，限期分别为1年、5年乃至终身。中纪委和公务员法也明确禁止：离职3年内，不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权力都要有有效期。弃官下海真正要丢掉的不是官帽，而是“公权”，不然公权隐身，很容易变成了腐败的另外一种结算方式。 朱慧卿 文/绘

# 批而未用的土地 为何不无偿收回

土地“批而未用”是造成土地囤积的重要原因之一。国土资源部11月22日布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批而未用”土地的核实工作，表示这是为确保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批而未用”的土地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属于建设用地，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的核实工作是核定各地建设用地区位与面积、掌握各地真实土地基础数据的必要措施。(《法制日报》)

我认为，核实“批而未用”土地不能仅仅是为了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更应对“批而未用”的土地有一个实际的整改行动，一经核实，该征收闲置费的要征收闲置费，该依法收回的要依法收回。严惩土地“批而未用”的行为，是国土部门的当务之急。

当前，一边是“未批而用”的土地，在国土部门那里应长庄稼的土地实际上“长”着楼房或其他无法下咽的东西；一边是“批而未用”的土地，上面既不长庄稼也没盖楼房，但“长线”，地价直往上涨。因此，公众感觉国土部门对此并没有积极作为，甚至有失职和渎职的嫌疑。特别是在当前，开发商囤地严重，有“三分之一被闲置”的说法，囤地也能发大财，已经严重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指出：“2009年中国的房价太高，其深层次的原因是政府的土地供应行政制度、垄断性的卖地体制，对开发商囤地涨价谋利行为打击不力，地方政府的房地产财政和房屋的持有成本很低，是这些体制问题的一次集中爆发。”他直指目前的土地政策和开发商拿地后的二次囤积和垄断，是导致土地供应紧张和房价上涨的重要原因。但我们对囤积土地行为一直都有政策，只是对囤积地行为往往说一套做一套，大都不了之。

也许有人会说，囤地不仅开发商能得利，地方政府或地方官员也能得利，怎么会有人动真格的呢！至今，我们只听说有闲置土地的开发商，没听说有处罚。“对闲置一年以上两年以上的，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出让，从成文开始就成了摆设。要想真正挤压楼市泡沫，就要动真格的，只玩虚的，不仅涉嫌给楼市“注水”，还涉嫌故意给老百姓“添堵”。依法收回闲置两年以上的土地，你看开发商还敢囤地吗？ 魏兴